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8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查阅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山

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及2015年7月7日发布的《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